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759 7-000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532549106002Ca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常环保监测
(2月)

委托单位 雅安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羊老坪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4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7909FE83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532549106002Ca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

江渝馨

签发：

王勇

审核：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：

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

草坝镇羊老坪

签发日期：

2022/02/2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532549106002Ca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.02.15		检测日期		2022.02.15~19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烟囱 排放口	氟化氢	第一次	ND	ND	/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188	0.0132	1.3×10 ⁻³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362	0.0338	2.4×10 ⁻³	
		第三次	0.0361	0.0276	2.0×10 ⁻³	
		平均值	0.0304	0.0249	1.9×10 ⁻³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100	0.0071	7.0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第二次		0.0032	0.0030	2.1×10 ⁻⁴		
第三次		0.0071	0.0054	4.1×10 ⁻⁴		
平均值		0.0068	0.0052	4.4×10 ⁻⁴		
2#烟囱 排放口	氟化氢	第一次	ND	ND	/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0.16	0.13	0.011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70	0.0057	3.9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36	0.0026	2.5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0.0036	0.0030	2.4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0.0047	0.0038	2.9×10 ⁻⁴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2.2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⁷	
		平均值	1.3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⁷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311	0.0255	1.7×10 ⁻³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第二次		0.0190	0.0136	1.3×10 ⁻³		
第三次		0.0217	0.0180	1.5×10 ⁻³		
平均值		0.0239	0.0190	1.5×10 ⁻³		

未有效盖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532549106002Ca

第 4 页 共 4 页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 4.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		单位: N m ³ /h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#烟囱排放口	镉+铈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、氟化氢	69027	66012	56538
2#烟囱排放口	镉+铈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、氟化氢	56285	68103	67079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2×10^{-4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镉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锑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铈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
报告结束